

证券代码：002618

证券简称：*ST 丹邦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公司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，经事后审核，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2021 年全年 PI 膜销售 6,800 万元（其中易捷有限公司：3,991 万元、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2,339 万元）占 2021 年全年销售额 59.03%，与 2020 年比较增长 96.43%；FPC 销售 4,170 万元，占 2021 年全年销售额 35.84%，与 2020 年相比增长 1.27%；2021 年 PI 膜销售较 2020 年较大增长原因：公司 2021 年以前 PI 膜一直属于市场开发、客户小批量试用阶段，2021 年第四季度订单落地。

更正后：

2021 年全年 PI 膜销售 6,800 万元（其中易捷有限公司：3,991 万元、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2,339 万元）占 2021 年全年销售额 59.03%，2020 年全年 PI 膜销售 245.22 万元占全年销售额 5.03%，2021 年 PI 膜的销售额相比 2020 年增长 2699.94%；2021 年 FPC 销售 4,170 万元占全年销售额 35.84%，2020 年 FPC 销售 4,115.49 万元占全年销售额 84.47%，2021 年 FPC 的销售额相比 2020 年增长 1.29%；2021 年 PI 膜销售较 2020 年较大增长原因：公司 2021 年以前 PI 膜一直属于市场开发、客户小批量试用阶段，2021 年第四季度订单落地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以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9日